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第 173/E12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警察總局統籌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一直致力優化報案程序，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服務，並對利用網絡渠道實行移動平台的報案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涉及技術、法律和實際執行等事宜，例如在網絡上作出報案時，相關行為是否具備法律效力，所提供的證據又是否有效等等，這些均影響報案或檢舉的法律效力和後續程序的進行，故需要綜合分析作整體考慮。

目前，相關警務部門已分別簡化報案流程，設立移動報案室以及為前線警員配備智能電話，以即時對被查人士作身份識別，相關措施成效理想，大大提升警務工作的效能。未來警方將因應治安情況實際需要，持續完善及優化報案程序，以回應社會對治安服務的需求。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現時治安警察局前線巡邏警員在執行任務時已配備智能電話，透過此設備能查核訪澳人士的逗留和車輛違例的狀況等資訊；另外，部份前線警員亦配備隨身攝錄機，具備即時拍照及錄影取證功能，目前正在擴展人員配備。對於引入「智慧墨鏡」在本澳使用，則需考慮該系統及資料庫是否符合本澳保護個人資料的相關法律規範，亦需考慮有關設備的硬件能否與現時警方內部系統及人員配合、以及從內地相關部門引入及建立相應資料庫等問題。由於有關「智慧墨鏡」在內地仍屬於試運行之中，治安警察局將遵循科技強警的施政方針，研究有關設備的可行性，亦將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關法律及結合前線警務的運作需要，研究引入合適的相關辨識技術配備，藉以協助警員執法。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3月15日